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8,1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14,362,9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8,1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陆紫薇

咨询电话：0510-80777896

传真电话：0510-8077789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